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補字第158號

原告 郭欣慧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崇睿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：確認被告持有原告所簽發、發票日民國113年5月28日、票面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元之本票（即本院113年度票字第4800號民事裁定所示之本票，下稱系爭本票），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08,581元（計算式：20萬元＋到期日至起訴前一日之利息8,581元＝208,581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9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桃園簡易庭 法官 高廷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書記官 王帆芝